

FROM :

FAX NO. :

2011. 4.29 5:06 P2

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南通科技）独立董事，我们事前了解了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向南通科技提供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情况，我们认可并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第 7 届董事会 2014 年第 7 次会议审议。会后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董事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南通科技）独立董事，我们事前了解了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向南通科技提供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情况，我们认可并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第 7 届董事会 2014 年第 7 次会议审议。会后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董事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南通科技）独立董事，我们事前了解了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向南通科技提供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情况，我们认可并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第 7 届董事会 2014 年第 7 次会议审议。会后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2、董事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